

学部发[2015]02 号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

关于发布《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部各单位：

为适应教育学部（试点学院）综合改革，特制定《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经 2014 年 12 月 22 日总第 230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实施。

附件：

《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规定（试行）》

特此通知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
2015 年 1 月 9 日

主题词：资助研究生 出席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 规定 试行

报：学校党校办

送：学部部长、副部长、部长助理；学部分党委书记、副书记

发：学部各单位、学部全体教师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综合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9 日印发 共印 50 份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规定（试行）

（经 2014 年 12 月 22 日总第 230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）

为了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，拓展学术视野，提高科学研究水平，学部特设立专项资金，用于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。规定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教育学部在读全日制研究生。

二、资助范围及额度

1. 资助学部研究生参加高水平的国内学术会议，包括：全国博士生学术会议、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、本学科国内学术年会，以及在国内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等。

2. 资助内容包括：差旅费、注册费、住宿费，总资助额度限制在 2000 元（超过 2000 元部分，由学生自付；低于 2000 元，实报实销）。

3. 每生在学期间限资助 1 次。

三、资助条件

1. 申请者作为第一作者，以北京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提交的论文，被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正式接收，且被邀请为正式参会代表。

2. 参会结束返校后，应在本专业范围内做相关汇报交流。

四、申请资助程序

1. 申请人在学部网站上下载并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研究生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。

2. 申请人向教学办提交《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及参会通知书或邀请函、论文接收函和报告邀请等材料。

3. 获批者根据会议实际召开时间订购飞机票/火车票。

4. 受资助人参会结束回校后，凭参会的相关材料（获批的《申请表》、会议通知、论文集等）到学部财务办公室办理参会费用的报销手续。

五、本实施办法由教育学部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教育学部研究生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

